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议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 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时      下午2：30～4：30时

(三) 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公司证券部

####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甘晨霞女士    杨超先生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30915

电子邮箱：1893560775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

邮政编码：81000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三) 审议会议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 (五)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锶盐”）、全资孙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了现金管理业务。截止目前，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000万元，孙公司庆龙新材料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庆龙锶盐、孙公司庆龙新材料拟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庆龙锶盐、孙公司庆龙新材料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1、拟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公司及庆龙锶盐、庆龙新材料在进行现金管理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2、投资额度及产品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庆龙锶盐、孙公司庆龙新材料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低风

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3、授权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其及庆龙新材料现金管理事项。

###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现金管理活动实际的损益及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现金管理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按职责权限对现金管理额度及相关事项予以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对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子公司庆龙锶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其内控制度规定，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已上市的银行或全国性国有银行，以及资信良好、业务规模排名前十的国内证券公司，确保受托方信用良好及其发行产品安全性有保障。

（三）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资金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五）公司要求子公司庆龙锶盐对其及庆龙新材料拟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